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12,12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723.4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8.2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9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62
资产减值损失	10,396.7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145.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1.52
合计	12,120.25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1,498.26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坏账损失金额为 251.52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181.62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金额为 18.94 万元，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金额为 24.65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 10,145.25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依据如下：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2,120.25 万元，使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减少 12,120.25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